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149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Li Xiang，男，1975 年 9 月出生，时任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安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 Li Xiang 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574 号）。Li Xiang 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南京安赐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未备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由南京安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新余市同

舟好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舟好赢”）、“新余市西域丝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域丝路”）未在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未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根据江苏证监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南京安赐自行募集“同舟好赢”“西域丝路”时，未采取调查问卷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是未按要求向协会报送信息。经查，南京安赐于2020年12月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南京安赐未向协会报送上述变更信息。另外，南京安赐2022年5月向协会提交的在管产品清单与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在管产品信息不一致。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四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协会于2022年4月至6月多次向南京安赐发送核查通知，要求南京安赐就相关情况说明并提供材料。但南京安赐未按照要求全面、完整地向协会提供材料。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南京安赐提供的有关材料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工商登

记信息，Li Xiang 于 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南京安赐法定代表人，应当对发生在其任职期间内南京安赐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辩与听证意见

Li Xiang 及南京安赐提出以下听证意见：

第一，南京安赐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备案“新余市富民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民天成”），该基金采用二级架构，投资者认购“同舟好赢”“西域丝路”的有限合伙份额，“同舟好赢”“西域丝路”投向“富民天成”，前述投资者即间接持有了“富民天成”的基金份额。南京安赐已将“同舟好赢”“西域丝路”的投资者信息在“富民天成”备案时如实报告，即已完成穿透备案，主观上并无回避监管意图。

第二，关于在管规模，部分产品实际管理规模为 0 系因投资者已赎回，公司拟安排产品清算后进行信息更新。

第三，关于配合协会检查，案涉产品多为 2015 年发行，资料不易翻找，且部分资料已交付代理律师；协会后续的核查通知表意不明，公司不明确应当提交的具体材料，并非不配合协会检查。

第四，第一、第二项违规行为发生于 Li Xiang 担任南京安赐法定代表人期间，且均发生于 2015 年，《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刚实施不久，行业尚处于学习阶段，希望协会予以考虑。

综上，Li Xiang 向协会申请减轻纪律处分措施。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同舟好赢”“西域丝路”符合《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条所述私募基金定义，属于私募基金产品，南京安赐应当向协会履行产品备案义务。此项违规行为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予以证实，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亦已承认未履行前述义务。

第二，根据南京安赐向协会提交的在管产品清单，公司在管规模为 4.76 亿元，此时南京安赐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报送的在管规模为 16 亿余元，二者存在较大差异。南京安赐所称部分产品实际管理规模为 0 系因投资者赎回，正说明公司未及时向协会履行私募基金产品信息更新义务。

第三，截至检查结束，南京安赐仍未能按要求向协会提交公司内控制度、涉案产品运营情况、账户流水等核查内容，确给协会自律检查工作造成较大障碍。

第四，南京安赐关于私募基金产品未备案、未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违规事实明确，对 Li Xiang 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与前述违规情形相适应。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 Li Xiang 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江苏证监局。
